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簡任第十職等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 公務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

年 月 日填

單 位		官職等 職 稱		姓 名	
本次申請 赴大陸地區 起訖日期	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共 日	前次 赴大陸地 區日期	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共 日	本年曾赴 大陸地區 次 數	
赴大陸地 區之地點		最近三年內 ☐ 否 ☐ 曾為 左列人員	☐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 條第四項第二款所列人員 ☐ 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列 人員 ☐ 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 列人員 ☐ 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 查核辦法所公告職務之人員		
事 由		檢附文件	在大陸聯絡電話		備 考
非 公 務	☐ 參團旅遊觀光	行程表			
	☐ 家庭旅遊觀光	行程表			
	☐ 探訪親友	大陸親友名單			
	☐ 其他 ()	相關文件			
公 務	所屬中央機關、直轄 市、縣(市)政府或授 權機關同意或核定	(檢附如邀請函、活動行程表)			
	交流活動與業務關聯性				
	邀請單位				
	同案其他出國人員	人數	人	姓名	
☐ 轉機(船)					
申請人			單位 主管		
人事單位			批 示		
秘 書 室 主 任					

申請人應詳閱背面注意事項並於簽名欄簽章

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

- 一、 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，首重人身安全之維護。外出參訪、旅遊宜結伴同行，不宜單獨前往陌生或出入分子複雜場所，並避免接受不當饋贈、招待或涉足不當場所。
- 二、 為確保自身健康及安全，非必要不宜前往大陸重大疫病地區，以防感染疫病。相關資訊請查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網站(www.cdc.gov.tw)。
- 三、 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，應秉持對等、尊嚴原則進行交流；以非公務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，不得涉及公務相關活動。
- 四、 請遵守相關法令規定，勿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。對大陸人士之要求，應提高警覺，並注意維護國家機密及一般公務機密，嚴防洩露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、物品或資訊。
- 五、 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確實辦理請假手續，詳實申報請假事由、地點，並據實提出申請，不得未經申請即擅赴大陸地區或由第三地轉赴大陸地區，違者將依相關法令處罰。
- 六、 政府現階段並無規劃開放公務員赴大陸地區進修之政策，公務員不過宜進入大陸地區從事入學進修、選修學分、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，各機關應依「公務員服務法」及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等人事法令於差勤與管理上從嚴管制。
- 七、 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，不得從事下列行為：
 - (一)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關係條例第5條之1、第33條之1第1項規定，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關（構）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。
 - (二)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。
- 八、 大陸地區邀訪單位刻意變更行程安排或官方單位特殊達常對待時，應提高警覺。因故受強暴、脅迫、利誘或其他手段，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，應報告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委託機關或監督機關長官，必要時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。
- 九、 為協助各機關建立完整內部管理及協處平查，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，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（構），機關首長送交上一級機關。

以上申請表及注意事項申請人均已據實填寫並詳閱確實遵守。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

小叮嚀：

- 一、證照應妥善保管。
 - (一)在大陸地區遺失護照，洽請出發地機船公司協助辦理返臺。
 - (二)遺失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，洽公安部門（一一〇）取得報案證明，向大陸出入境部門申請補發臨時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。
- 二、在大陸地區遭遇急難事件（傷病、交通事故、搶劫等），協助處理窗口電話如下：
 - (一)海基會兩岸人民急難服務中心：00 一八八六一二 二 五三三九九九五。
 - (二)大陸相關單位電話：公安報案專線（一一〇）。故護車通報專線（一二〇）。各地旅遊局、臺商協會查號電話（市內查號台：一一四；長途查號台：一一六）。
- 三、公務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、脅迫、利誘或其他手段，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，應一併於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載明：必要時，各機關（構）得請法務部調查局（免付費專線電話：0 二一二 九一六一二九五）協助處理。
- 四、如你第一次赴陸，建議赴陸前先行參加「赴陸相關規範與程序」相關研習課程，或至「e等公務園」網站(<http://eleaming.d.gov.tw/>)閱讀公務員赴陸相關線上課程